

##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教育學分學程 實施要點

101年9月27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7日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4月24日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跨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 二、本「**環境教育學分學程**」旨在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期使學生在修習本課程後，具環境教育之基本知識，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 三、本學分學程由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歷史與地理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規劃籌設，並提供相關課程。授課師資共同籌設單位系所之授課教師兼任為原則。
- 四、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一) 本學分學程課程分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
  - (二)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18學分。
  - (三)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歷史與地理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各學期之相關課程或於每年所開設之專班課程選讀之。
  - (四) 修習本學分學程，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科目。
  - (五) 非為臺北市立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2門科目。
  - (六)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已先修讀表列課程者，抵免、採認以 9 學分為上限，並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採認。
  - (七) 本校碩士生於他校大學部修讀相關課程者，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檢附 課程大綱、歷年成績單申請抵免。
  - (八) 若原科目學分數少於欲抵免或採認學分學程所列之學分數，則應修習表列其餘科目，以補足學分數。
  - (九) 本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詳見附件。
  - (十) 有關本學分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採認之特殊情況，由本校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議決之。
- 五、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畢業時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前述相關證照取得，依環保署公告申請方式申請。
- 六、本學分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校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負責規劃辦理。有關學生學程申請核可亦由本校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議決之。
- 七、凡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外校學生須填寫所就讀學校之校際選課申請表)後，向本校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提出申請後修習之。
-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本校「學生修讀跨系所學程準則」之規定。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